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 13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军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7 人，代表股份 497,331,6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04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89,581,0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179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4 人，代表股份 7,750,6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3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49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55%；反对 6,860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95%；弃权 6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49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55%；反对 6,860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95%；弃权 6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49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55%；反对 6,860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95%；弃权 6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59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75%；反对 6,851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6%；弃权 6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434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33%；反对 6,896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54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514%；反对 6,896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49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55%；反对 6,861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96%；弃权 6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59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75%；反对 6,851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6%；弃权 6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78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985%；反对 6,85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7245%；弃权 6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7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审批 2019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44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46%；反对 6,865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05%；弃权 6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审批 2019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44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46%；反对 7,390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0%；弃权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64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3636%；反对 7,390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397%；弃权 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(十) 《关于审批 2019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45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47%；反对 7,389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59%；弃权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 《关于修订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60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77%；反对 7,375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30%；弃权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(十二) 《关于修订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370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70%；反对 9,86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35%；弃权 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(十三) 《关于修订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374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10%；反对 6,860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95%；弃权 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冀蒙、施展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